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恒泰实达；证券代码：300513）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，披露了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恒泰实达 股价	创业板指数	万得信息技术 服务指数
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（2016 年 9 月 23 日）	94.42	2,156.51	6,579.43
停牌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（2016 年 10 月 28 日）	95.36	2,165.43	6,807.95
绝对涨幅	1.00%	0.41%	3.47%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6.SZ）、万得信息技术服务指数（代码：882249）累计涨跌幅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0.59%和-2.47%，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4 日